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「為愛戒菸宣言」創意短片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緣起:

為了減少菸品對吸菸者本身、周遭親友的健康危害,戒菸即是刻不容緩的任務。目前戒菸朋友除了使用專業戒菸服務外,更需要家人、親友的支持與鼓勵,為此辦理「為愛戒菸宣言」,透過影片表達親友間的愛與關心,以貼近生活日常的影片傳達戒菸信心與支持,讓吸菸民眾更加堅定戒菸想法,讓菸不再存在,讓愛無所不在。

貳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: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辦法:

- 一、 參賽項目:參賽作品必須以「為愛戒菸宣言」為主題拍攝短片。
- 二、參賽對象:吸菸者或吸菸者家人、朋友均可,不限年齡層皆可報 名參加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規格及辦法如下:
 - 1. 影片類型:以實景人物拍攝為主。
 - 影片製作方式:以平板電腦、手機、攝影器材所拍攝,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 - 3. 影片格式:
 - (1) 徵件作品的影片編碼格式以 MPEG-4 系列格式為主,影片解析度 1080p 以上的横式影片。
 - (2) 参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,若非中文請附上中文或英文字幕。
 - (3) 影片長度:60~90秒。
 - 4. 音樂:可為以下各項通路,並出具授權書。
 - (1) 自行創作。
 - (2) 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 commons.org.tw)」 授權之音樂,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,下載使用。
 - (3)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 - 5. 著作授權:
 - (1) 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,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仿冒之行為,若

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,得獎獎金及獎狀則 全數收回,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,不得異議,遺 缺不予遞補。

(2) 本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,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,經查 證屬實,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6. 其他:

- (1) 應避免影片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公序良俗等內容,符合徵 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- (2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,獎額得予從缺。

四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:

1. 競賽徵件收件為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 17:00 止, 郵戳為 憑, 逾期不受理。

2. 参賽者可採:

- (1) 線上系統報名:含報名表各項資料、參賽作品可供下載之連結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未成年參賽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)及活動滿意度調查,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- (2) 紙本報名:含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未成年 參賽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)、活動滿意度調查紙 本及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,依限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外著 名「為愛戒菸宣言」短片競賽送至 80243 高雄市苓雅區永 樂街 147 號。
- 承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,上傳、寄送檔案或地址錯誤、逾期、 作品損壞、應附文件不齊,不負任何責任。

肆、評審方法:

一、 第一階段初審:

- 1. 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,選出前33名作品。
- 2. 評分標準分配如下:故事內涵(含故事結構、主題正確性)40%、 技術性(含拍攝、剪輯技巧及音樂、音效、特效及對白、旁白 搭配等)30%、創意巧思30%。

二、 第二階段評審:

- 1. 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,選出前 11 名作品。
- 2. 評分標準分配如下:故事內涵(含故事結構、主題正確性)40%、 技術性(含拍攝、剪輯技巧及音樂、音效、特效及對白、旁白 搭配等)30%、創意巧思30%。

三、 第三階段票選「最佳人氣王」:

- 1. 前11名得獎作品,將公開於「無菸雄麻吉」Facebook,票選出「最佳人氣王」3名,每名頒發5,000元禮券。
- 2. 登入 Facebook,搜尋「無菸雄麻吉」,在自己喜歡的作品下按 「讚」,每一樣作品限投一次票,不限投票作品數,也可邀請 親朋好友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。

伍、公布成績及人氣王票選時程:

日期	內容	
9月10日	公布得獎名單(公告於「無菸雄麻吉」	
	Facebook 及 衛生局網站)。	
9月10日至9月30日	評審前11名作品,參加「無菸雄麻吉」	
	Facebook 「人氣王」票選活動。	
10月1日	公告前 11 名及人氣王得獎名單於「無菸	
	雄麻吉」 Facebook 及衛生局網站。	

陸、獎勵方式:

獎項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及人氣王,每位得獎者 分別獎勵商品禮券(合計總獎勵金額為新臺幣8萬4千元整之等值禮券) 及獎狀乙紙(含框)。

獎項	項目	名額
第一名	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	1名
第二名	8,000 元禮券及獎狀	2名
第三名	6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名
佳作	5,000 元禮券及獎狀	5名
人氣王	5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名

柒、參賽者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名時,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。並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,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,則不列入評選。
- 二、 所有參賽者的短片應親自創作,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為製作。
- 三、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」所有,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,以作為本單位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(不限於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,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四、依中國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,獎項所 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 單給予得獎者,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 若不願意配合,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,不具得獎資格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未盡之事宜,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廣告